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82號

抗 告 人 馳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芷榕

相 對 人 鍾少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23日同意讓相對人在任何時間查帳，但同年6月22日相對人未依約出現，卻於同年5月29日先向鈞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本件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在逼抗告人以高於公司帳務價格收購其股份，以擾亂抗告人公司經營為目的。

(二)相對人經手公司財務，年年要求加薪，但抗告人為公司經營僅能給予適當調薪，是相對人挾怨報復的原因。相對人在被抗告人發現工作異常前，相對人均無反應需要查帳，顯然相對人對抗告人帳務一清二楚。

(三)相對人於107年後工作已有異常情形，但108年2月1日相對人突然陸續退出抗告人與客戶間之群組，影響公司經營甚大，抗告人因相對人不當行為開除相對人。相對人因為來不及取得客戶資料，所以才利用本聲請可以拍攝收集客戶廠商的資料。

(四)相對人在公司外以言語陷抗告人不義，損害抗告人名譽，卻泛指抗告人財務不健全，要無可取。

(五)抗告人現金款項於每月月底結帳後，將表冊清單相對人查核，抗告人內部財務會計，所有憑單均在，相對人僅因私利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故意擾亂讓抗告人無心思經營公司，使相對人獲取同業信任。

01 (六) 105 年至 108 年度均有進行股東相關財務會議，因相對人害
02 怕股東檢討其浪費，相對人均不出席。本件聲請是相對人為
03 報復被檢討的財務細項，及轉換競業公司的陰謀被發現後，
04 懷恨而做。

05 (七) 相對人以不實陳述，聲請鈞院選任檢查人，屬權利濫用，相
06 對人聲請應屬違法。

07 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8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應予駁回。

09 二、經查：

10 (一) 按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 以上之股東，
11 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12 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13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
14 該條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持有一定繼續期間
15 及持有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總數以上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
16 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裁定意旨
17 參照。又公司法雖於第 245 條第 1 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
18 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
19 ，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
20 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1 % 以上，且繼續 6 個月以上，始
21 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
22 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
23 精神觀諸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
24 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
25 衡量。準此，相對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
26 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
27 ，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抗告人即有容
28 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而本件相對人確為抗告
29 人之股東，其自抗告人成立以來，持有相對人 10 % 之股份，
30 為抗告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股份總數 1 % 以上之股東之
31 情，此有桃園市政府函附之抗告人公司發起人名冊、經濟部

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至6頁、
）。是以，本件相對人既已具備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抗
告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二)又選派檢查人既受公司法第245條之限制，僅就公司業務帳
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稽核，倘
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董事、監察人執行
職務均適法，當不致因選派檢查人稽核公司之財務帳目而影
響公司正常營運，反而可藉由檢查人外部監督行為促進公司
健全發展，兼有利於全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抗告意旨認相對
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係為獲取客戶資料、干擾公司業務、財務
狀況、挾怨報復云云，尚無可採。

(三)抗告意旨另稱相對人對抗告人財務已了解，且係抗告人自己
不參加股東會，卻訛稱抗告人未召開股東會，有權利濫用情
事云云，然查：抗告人於原審已陳述，因相對人於104年8
月起至108年2月間為抗告人之執行業務股東，彼此有經常
性進行營業額的討論，且每月皆有提供抗告人之存摺帳本供
相對人翻查核對，又抗告人於每年6、7月間結算完成，為
顧慮公司財報細節隱私，皆針對個別股東進行完整財務報告
等語（見原審卷第28頁）。復於抗告狀中陳述：105至108
年度均有進行股東財務會議，且有80%股份出席等語（本院
卷一第23頁）。抗告人前後陳述不一，已難逕信。再查，抗
告人雖提出105年至108年股東會議事錄為證（本院卷四第
10至24頁），然觀諸該會議記錄，僅為單純電腦繕打之文字
檔，並無出席人簽名，該會議記錄是否為真已有可疑，亦難
證明抗告人確有召開股東會之事實。從而難認抗告人已向股
東完整揭露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法定要
件，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且無證據可認係權利
濫用，其所提聲請即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核並無不合，原審裁
定選派吳宗璋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
產情形，於法自屬有據。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01 ，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3 、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4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07 法官 林常智
08 法官 黃致毅

0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
12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謝宛橙